

警银联动,快速处理一起诈骗 止损35000元

“假冒消防人员”要采购一批物资,承诺给出丰厚的报酬……如此大方的条件,令不少人心动不已,但这很可能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!近日,安镇派出所民警和安镇某银行的工作人员联动,阻止了一起冒充消防人员买菜的诈骗,止损35000元。

这就是诈骗,别转账

“我们银行有市民正在异常转账,可能遭遇了诈骗,请民警前来阻止。”4月7日中午11时许,安镇派出所接到安镇某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。当天上午,时女士来到银行,准备办理转账两万元的业务。银行工作人员发现时女士并不是向储蓄卡转账而是向信用卡转账,而且金额比较大,怀疑她可能遭遇了诈骗,于是马上联系了安镇派出所。安镇派出所民警左洪庆立即前往银行,在银行服务大厅内,找到了当事人时女士。

时女士称昨天她接到一个自称是“无锡市消防支队司务长”打来的电话,向她订购了1000多元的肉类和蔬菜,第二天时女士就将对方订购的物资准备好了。眼看时女士已经上钩,“司务长”又表示需要通过时某向供应商购买总价35000元的罐头,并发送了锡山消防救援大队的定位和“中国人民公安消防救援队采购清单”,“我们要订购50箱红烧牛肉罐头,一箱700元,开票金额800元一箱。你每箱可以获利100元。我们之前和罐头供应商因为回

扣问题发生了矛盾,需要你从中帮忙订购罐头,货款也需要你先垫付。”时某见有利可图,便同意向供应商拿货,但是因为资金不够,跟供应商协商,对方同意先收20000元定金,后续再付15000元。时女士立即找到她父亲借来了20000元,准备到银行转账到对方提供的账户上,被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并及时通知了派出所。民警了解基本情况后,当场告知时某这是之前非常流行的冒充消防单位订菜诈骗,要求其不要按对方要求操作。

诈骗分子漏洞百出

在现场,左洪庆翻阅了时女士与对方“消防支队司务长”的微信聊天记录。“司务长”在微信中提供了一张“浙江省消防总队军官证”的电子照片。在部队服役了15年的左洪庆发现这张军官证上漏洞百出。“对方提供的‘军官证’,有效期是2022年9月到2023年9月,有效期只有一年,正常军官证的有效期一般是3年~5年。”最离谱的是军官证上的身份证号

码竟然比正常的身份证号码少了一位,左洪庆当场指出漏洞并判定对方是骗子。可时女士听后仍对此事的真伪抱有一些希望,不愿相信民警。左洪庆立即与无锡消防救援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,消防工作人员立即进行核实,确认无锡消防救援支队并无此人。

“我们遇到过多次这种情况,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反诈宣传,当事人表示对方是骗子,

不会相信他,然而第二天当事人可能还会被骗。”为防止骗子对时女士进一步实施诈骗,左洪庆将她带回派出所后对对方的身份进行进一步核实。见时女士迟迟不转账,“司务长”打来了视频电话,看到旁边的民警后立即挂断电话并把时女士的微信拉黑。时某终于相信对方是骗子,对民警及时止损表示感谢。

(晚报记者 晓城)



辛苦钱一分都没少! 拖欠近三年的工资,全部执行到位

近日,在惠山法院调解室,无锡某机械公司的8名工人面对镜头纷纷竖起双手大拇指点赞,向执行干警陆鑫升表达发自内心的感谢,“那些工资拖欠了快三年了,本来都不抱希望了,没想到还能一分不少拿到,我们真是太高兴了!”

几年前,无锡某机械公司因经营不善,拖欠了张某等13名工人近60万元工资款。多次协商未果后,工人们诉至法院并胜诉,但机械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书,工人们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首次执行,被执行人并无足够履行能力。受理案件后,执行干警细致查阅卷宗,充分掌握情况,及时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席某。执行中,在法院主持下,工人们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约定分期支付工资款。但仅仅支付了30万元后,机械公司又迟迟不予支付余款,工人们只能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再次执行,被执行人仍无可执行的财产。

恢复执行后,陆鑫升第一时间展开调查,却发现机械公司名下的房产、机器设备已经设置了高额抵押且被多个法院轮候查封。经反复调查,均未发现机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执行陷入困境,但为民解“薪”愁的努

力还在继续。一边是苦等工资已久的工人,一边是暂时无力履行的公司,面对两难情况,陆鑫升没有退缩,而是暗下决心,“都是工人们的辛苦钱,一定要想办法帮他们拿回来!”他积极行动,在指导工人们主动提供财产线索的同时,多次至机械公司实地核查经营情况,还多次依法传唤席某到法院接受调查并展开释法明理工作。

夏去冬来,一次又一次,陆鑫升对席某晓以利弊,充分阐明拒不履行可能承担的后果,耐心引导他主动配合执行,“严重的还会以‘拒执罪’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

责任。”席某感到了强大的执行威慑力,态度渐渐有了改变,从一开始的没钱支付,到表示愿意去想办法筹款,还考虑自身实际情况提出了分批归还的想法。陆鑫升趁热打铁,及时组织双方协商,工人们最终同意了席某分批次支付剩余29万元工资款的方案。

几日前,最后一批的8名工人来到法院,如期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款。虽几经波折,历时较久,但13名工人的工资款全额执行到位,工人们喜悦之情难以言表,主动要求跟陆鑫升合影留念。

(晓城)



单位招录劳动者又反悔 求职者成功索赔

本报讯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录用通知,在劳动者任职前又反悔,拒绝聘用劳动者,劳动者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。最终,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达成和解,向劳动者赔偿损失2000元。

日前,宜兴法院审理了该案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前就招聘事项进行磋商,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,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明确发出录用讯息,又因自身原因撤回录用的,是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,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。

事情的起因是,王某在一家企业从事设计工作,有跳槽的打算,时刻关注相关招聘信息。2022年5月9日,王某在网络招聘平台上发现了某公司的招聘信息,根据信息递交个人简历,并顺利通过面试,被告知录用。5月20日,王某接到该公司工作人员电话,告知王某公司正在走聘用审批流程,大概需要一周时间。5月26日,沈某告知王某已完成审批流程,需要确定入职时间,最后双方定于6月6日入职。眼看一切稳妥,王某便向原单位提出辞职,安心等待入职新公司。然而仅仅过了一周,王某又收到消息——“这个岗位暂时不需要人手了”。通过进一步了解得知,王某应聘的岗位原离职人员改变主意留任了。为此,王某气愤不已,向公司提出赔偿请求,公司予以拒绝。无奈之下,王某诉至法院,要求某公司赔偿一个月的工资损失。

案件受理后,法官详细了解相关案情,向被告公司释明相关法律,提醒其遵循诚信原则,审慎履行对劳动者利益的尊重和保护的义务。最终,公司意识到其违反了法律规定,同意向王某赔偿损失2000元。

(何小兵)